中共衢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衢州市民政局

衢市民〔2016〕77号

中共衢州市直机关工委 衢州市民政局 关于在市本级开展"慈善一日捐" 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、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,9月5日是慈善法颁布实施后首个"中华慈善日"。为配合《慈善法》贯彻实施,以"以法兴善,助力脱贫"主题,决定在9月份开展"慈善一日捐"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募捐对象

市级机关各部门、省部属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。

三、捐赠原则

"慈善一日捐"活动坚持自愿捐赠。捐赠除个人捐赠外, 鼓励工商企业和有收入的机关、事业单位集体捐赠。个人捐 赠原则上不低于一天的收入,集体捐赠提倡一天的利润。捐 赠活动以各部门、各系统为单位组织开展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- (一)提高认识。开展社会互助,参与慈善事业是衢州 人价值观的一个重要体现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, 深入宣传发动,激发爱心,大力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 各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活动的进展情况,及时宣传活动中涌 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,推动活动扎实开展。
- (二)认真组织。募捐活动涉及面广,工作量大,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思想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强化责任、集中时间、抓好落实。各社会组织要发挥优势,动员广大会员为促进慈善事业作贡献。
- (三)加强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有领导分管,确定 专人负责。党员领导干部及中共党员要以身作则,为活动的 开展作出表率。

各单位募集的善款,派专人送市慈善总会,由市慈善总会开具捐赠发票。市慈善总会要做好捐赠活动的服务,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,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捐赠情况。捐赠接收地址:市区三衢路付251号二楼衢州市慈善总会。联系处室:市慈善总会办公室,联系人:黄健群,联系电话:3076760 3077362。

接收捐款专户户名: 衢州市慈善总会

开户银行: 农行南区支行

帐号: 720101040010691





抄送:市级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省部属单位、驻衢部队机关、社会团体。

衢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23日印发